

淮南市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文件

田农字[2024]39 号

关于区十届政协四次会议 第 13 号提案的答复函

陈浩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重视田家庵区耕地非粮化问题建议”提案，经认真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21 年，我区出台《田家庵区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实施方案》，以“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、强化永久基本农田保护、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监管、加强土地流转、加强粮食产能建设、大力培育种粮主体、强化种粮支持政策”等七大主要措施，科学规划、合理利用耕地资源，抓好以高标准农田为主体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。建立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的常态化监管机制，确保耕地质量提升、粮食面积稳定、粮食产能增加，充分防止耕地非粮化问题。

截至目前，全区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 7.85 万亩，建设高标准农田 6.12 万亩。培育 300 亩以上种粮大户 9 个并于 2023 年落

实粮食生产经营主体规模补贴资金 5.5 万元。2023 年发放稻谷补贴 363.56 万元，发放实际种粮一次性补贴 101.37 万元。

同时，我区出台《田家庵区实施“两强一增”行动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奖补办法》，支持粮食规模化生产，对参与农业生产大托管的经营主体、村集体经济合作社，每年种植两季作物，全程参与农业生产大托管。流转土地 300 亩（含 300 亩）以上的，每年给予一次性补助 3 万元；流转土地 500 亩（含 500 亩）以上的，每年给予一次性补助 5 万元；流转土地 1000 亩（含 1000 亩）以上的，每年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。上述一次性补助按 1:1 发放至经营主体和其所在村的村集体经济合作社。

下一步田家庵将继续紧绷粮食安全这根弦，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问题等重点工作，持续发展社会化服务、农业生产大托管，坚决扛稳粮食安全责任。

感谢您对我区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请在今后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办复类别：A 类

联系电话：2698354

联系人：朱传羊

2024 年 4 月 8 日



抄送：区政府办公室，区政协提案委。

2024 年 4 月 8 日印发